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計單位
* 編製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

＊聯絡電話：04-22289111#38807

＊傳真：04-25251769

＊電子信箱：[yskeita1203@taichung.gov.tw](mailto:yskeita1203@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20200J>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59條、第62條、第68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規定，針對結束家外安置或收容的個案所提供的追蹤輔導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期追蹤輔導人數(總計)＝本期新增追蹤輔導人數+前期未結案追蹤輔導人數。

(二)兒少法59條:指依兒少法第59條規定，本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三)兒少法62條：指依兒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本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四)兒少法68條:指依兒少法第68條規定，本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主管機關對於經法院裁定不付安置、停止安置或經安置期滿之兒童及少年，由本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依兒少法第「59條」、「62條」、「68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分。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20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中心綜合規劃組依據市府轄區內應依法追蹤輔導個案數統計及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730-02-06-2。

七、其他事項：無。